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32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明學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月27日112年度金簡字第56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951、1125、1126號、112年度偵字第86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案經原審有罪判決，上訴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原判決如其附件（即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下稱犯罪事實二）刑的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金簡上卷第100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二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林佳臻所受損害，犯後不思悔過負責，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未獲告訴人諒解，造成告訴人莫大痛苦、傷害、壓力與恐懼，原審就犯罪事實二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實屬過輕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04 第16條第2項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又於113年7月31日修
05 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06 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7 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8 刑。」中間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
09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即113
11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
1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5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
16 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
17 刑；惟依中間時法規定及裁判時法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
1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
19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之結果，中間
20 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
21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2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下簡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3 第2項）。是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認其洗錢犯行，應
24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26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27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28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29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30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31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01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於量刑理由已詳為說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循正當程序獲取所需，竟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之方式，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持用本案金融帳戶，用以詐騙被害人等，致被害人等受有損害，且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犯罪正犯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嚴重擾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雖表示有意願與被害人調解，然因調解條件落差太大，仍未能達成調解，亦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及所生損害，暨其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6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難遽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且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是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至原審就被告所為洗錢犯行，雖未及審酌比較上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就洗錢罪刑度之修正，然本件被告有如前述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所得之量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則無洗錢減輕事由，所得之量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故仍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刑之裁量，是結果並無不同，對判決不生影響，原判決適用行為時法科刑，而未比較適用，並不構成撤銷之原因（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1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
04 法官 許品逸
05 法官 簡方毅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黃馨德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8 罰金。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